

股本

股本

下表假設[編纂]及[編纂]已成為無條件及據此進行之股份發行乃按本文件所述方式進行。下表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本公司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前後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賬面值 港元
法定股本：	
<u> [編纂] 股股份 </u>	<u> [編纂] </u>
已發行或將予發行、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10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每股0.01港元股份	[1]
<u>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u>	<u> [編纂] </u>
<u>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編纂]股份 </u>	<u> [編纂] </u>
<u> [編纂] 總計 </u>	<u> [編纂] </u>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並已根據[編纂]及[編纂]發行股份，惟並未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我們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以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予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規定，於[編纂]時及於其後所有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公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地位

根據[編纂]發行的股份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將在所有方面與本文件所述已發行或將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地位，尤其是，將全面合資格享有就本文件日期後記錄日期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根據[編纂]享有的權利除外)。

股本

須召開本公司大會的情況

細則規定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其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三「2.組織章程細則—(e)股東大會—(iv)會議通告與議程」一段。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購股權計劃」一段。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段所述的條件獲達成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及作出或授出須配發及發行或處置有關股份的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惟按該授權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股東授予的特別授權除外)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

- (a) 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股份總數的20%，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及
- (b) 根據本節下文「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授予董事之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數(如有)。

此授權不包括按供股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發行或買賣的股份。該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的時間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
- (c)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有關授權時。

有關該項一般授權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更多資料—3.唯一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股 本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達成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載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總數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此項授權僅有關於在聯交所或可能於創業板上市的股份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或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作出的購回。相關購回根據適用法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作出。相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6.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時間(以最早者為準)：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細則或其他適用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唯一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